

宗教商品化之法律爭議

張永明 著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宗教商品化之法律爭議

張永明 著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宗教商品化之法律爭議 / 張永明著. -- 初版.

~臺北市：翰蘆圖書，2010.02

面： 公分

ISBN 987-986-7522-59-7 (平裝)

1. 宗教法規 2. 宗教團體 3. 商品化 4. 文集

201.07

99003360

著作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宗教商品化之法律爭議

著作人 / 張 永 明

發行人 / 周 明 德

出版者 /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F-11

電話 : (02) 2382-1120 • 2382-1169

傳真 : (02) 2331-4416

郵撥帳號 / 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 2010 年 2 月初版

定 價 / 新台幣 2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推薦序

張永明教授與我相識至今已逾 14 年。在我初來真理大學擔任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所主任時，為學生將來能朝向「宗教行政輔導」領域發展，委託當時擔任財經法律學系主任之張教授來本系教授「宗教行政法規」與相關課程。記得當時張教授爽快的答應並開始著手發展相關的研究計畫。近年來張教授通過教育部與國科會的獎助已完成數個研究計畫並累積了可觀的研究成果。

特別在此要提起的是，張教授應是國內少數法律學者針對宗教團體財務事宜進行專案研究調查。對於「宗教團體『營利性』行為」與「宗教捐獻之法律規範」有獨到的研究成果。在台灣社會中宗教團體常常出現財務弊端的今天，張教授的著作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

陳志榮 2010 年 1 月 10 日

德國海德堡大學宗教學博士
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
系所專任教授

序

在多元價值並存之年代，傳統觀念中分別由政治與宗教專攬之俗務與聖事，重疊交叉現象越來越明顯，其中一個值得注意之面向，乃原本以探討宇宙人生義理為宗旨之宗教團體，也如同一般人民團體般從事營利性之商業活動，過去不講究成本報酬之宗教性服務與給付，亦紛紛改採商業交易方式進行，形成所謂的宗教商品化現象。

在宗教商品化盛行之今日，宗教與非宗教難以區分，但歷來國家基於宗教之神聖性，給予宗教團體之各項優惠，是否只要單純以宗教之名即可享有，還是要通過各項之檢驗標準，正困擾著國家機關與宗教團體。

由於宗教自由為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權，而其保障範圍不以單純的內在信仰為限，因此國家不得制定法律禁止宗教商品化之發展，但國家建立在聖俗嚴明區分基礎之法制，卻有與時俱進檢討與改進之必要。其間主要之考慮因素為，稅捐負擔公平之原則、公平交易秩序之維護，以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等。

本書收錄與宗教團體財務有關之論文計五篇，作者感謝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陳典聖、黃燕玉、王雅惠、謝天祥與彭喜有等人，協助文章之校稿。另外，

作者感謝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陳志榮院長，開啟作者對宗教法律領域之研究興趣，惟學植有限，難掩本書之誤謬與瑕疪，尚祈讀者指正。

張永明 2010年1月於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目 錄

第一章 宗教資源管理的法制分析

壹、前 言	2
貳、宗教資源的事實面探討	3
一、宗教資源的定義	3
二、宗教團體獲得資源的管道.....	4
三、宗教資源的種類	7
參、宗教資源的法律面探討	10
一、宗教資源的法律屬性	10
二、宗教資源法律規範檢討	13
肆、結論與展望	30

第二章 宗教捐獻的比較法研究

壹、概 說	34
一、宗教捐獻的定義	34
二、宗教捐獻的三方面關係人.....	35
貳、宗教捐獻的社會屬性	36
一、共利與共害的綜合體	36
二、神聖與世俗的聯接點	38
三、政府愛恨交加的對手	39
參、宗教捐獻之法律性質分析	40
一、特殊之法律結構體	40

二、民法上附負擔贈與制度之適用與盲點.....	41
三、行政法上公物公用宣示精神之引進.....	43
肆、宗教捐獻法制的比較研究	45
一、宗教捐獻之租稅優惠	45
二、文化政策與文化行政之補助.....	48
三、台灣與德國相關法律評析.....	50
伍、結論	55
一、負擔平等原則	56
二、公平競爭原則	57
三、文化國家與社會福利國家原則.....	57
四、權利與負擔均衡原則	58

第三章 宗教團體營利行為之法律分析

壹、前言	62
貳、宗教團體從事營利行為之憲法觀察.....	63
一、宗教團體與營利行為之概念.....	63
二、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概述.....	69
三、憲法解釋機關對宗教自由與營業自由的詮釋....	74
參、宗教團體從事營利行為之法律規範.....	77
一、宗教團體從事營利行為界限之理論基礎.....	78
二、宗教團體營利行為的現行法律規範.....	79
肆、代結論：加強宗教性商品與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	93
一、自由主義思想在今日社會的新詮釋.....	93
二、宗教團體為信仰市場上的強者.....	94
三、審慎繼受外國法制	94

四、加強宗教性商品與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	95
---------------------------	----

第四章 新興宗教營利行為案例研究 ——以德國山達基教會事件為中心

壹、前 言	98
貳、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	99
一、各國憲法對宗教自由的規定.....	99
二、如何定義宗教之問題	100
三、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	102
參、宗教團體的營利行爲	109
一、宗教對營利行爲的看法.....	109
二、德國山達基教會的營利行爲.....	112
三、新興宗教從事營利行爲之行爲分析.....	122
肆、宗教團體從事營利行爲之法律爭議.....	124
一、新興宗教團體法人資格是否因營利行爲而喪失 之問題	124
二、宗教商品與市場之認定	128
三、新興宗教團體營利行爲之商業登記與遵守勞動 法規之義務	132
四、新興宗教團體利用公共場所傳教之法律問題....	133
伍、宗教團體遵守營利行爲規範之理論基礎.....	136
一、公平競爭的商業秩序	137
二、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137
陸、結 論	138

第五章 國家對宗教團體行使權限的法律探討

壹、前 言	140
貳、宗教自由	141
一、我國憲法的極簡規定	142
二、德國憲法的細緻規定	142
三、宗教自由的憲法解釋概況.....	145
四、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	148
參、當前幾項宗教行政措施的法律探討.....	155
一、宗教團體的財產監督	155
二、新宗教的申請	162
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學位的賦予.....	165
肆、結 語	167

第一章

宗教資源管理的法制分析

目 次

- 壹、前 言
- 貳、宗教資源的事實面探討
 - 一、宗教資源的定義
 - 二、宗教團體獲得資源的管道
 - 三、宗教資源的種類
- 參、宗教資源的法律面探討
 - 一、宗教資源的法律屬性
 - 二、宗教資源法律規範檢討
- 肆、結論與展望

關鍵詞：宗教資源、宗教捐獻、宗教資源管理、公益勸募條例、宗教團體法草案

壹、前 言

宗教信仰為人類自古以來即存在的社會現象，無論是在兵荒馬亂、征伐頻仍的時期，或者是在太平昌盛、富裕繁榮的時代，宗教信仰活動總能屹立不搖，未曾間斷過，縱使是在面臨政治高權的迫害下，至多也只改變活動的型態而已。因此，因宗教信仰緣故而聚集在一起的有形與無形資源，即隨著時間的經過，而越來越可觀，尤其是在歷經過政教合一的國家，當其在政教分離之後，不僅給予人民信仰上的自由，亦給予當時的國家教會財產權的保障，促使這些一度蒙受政治統治者垂愛的教會成為國家與企業以外，擁有不可被忽略巨額財產的團體，而這些教會在政教分離之後，除了宗教活動外，泰半亦持續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成為國家以外社會福利資源的重要供應者。

至於非屬國家教會的傳統宗教與新興宗教所組成的團體，縱使未曾以國家組織的身分，直接地獲得國家的金錢挹注，或者因執行政府規劃的文教性活動，而領受國家的補助，但本身亦有存續與發展之道，在經歷一段時間之後，亦有不少宗教團體累積出人意料的龐大財產，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

無論宗教資源是如何累積而成，在政教分離的民主國家，除保障人民信仰的自由，亦保障宗教團體的財產權，因此宗教團體如何運用其資源，似乎應屬於宗教團體組織自主權的範圍，國家不得干涉。然而，在財產權的憲法保障不是毫無界限的理解下，財產權亦負有社會義務，個人財產權的保障內容由國家立法決定之，則超越個人財產性質的宗教資源，其應承擔的社會義務內容，

即值得去探討，尤其是在國家的福利給付支出日感不足，而行政機關的行政效率每有受詬病之處的今日，宗教資源如何管理與妥善運用，備受關注。

貳、宗教資源的事實面探討

一、宗教資源的定義

宗教資源何所指？從其字義上可以解釋為：「所有歸屬於宗教團體的有形、無形可利用資源，包括宗教團體已獲得的資源，以及宗教團體提供使用的資源。」換言之，宗教團體一方面作為資源的受領者，領受人民因信仰緣故而對宗教團體或宗教人士的各類型捐贈，以及國家積極給予宗教團體財物，或者消極減免稅捐負擔，另一方面宗教團體亦扮演著資源供給者的角色，提供救濟物資、興辦公益慈善或教育文化事業、增添社區民眾休閒娛樂空間、促進宗教性商品的流通，甚至是宗教場所單純的存在本身，即是一項資源¹。

在此如此寬廣的定義之下²，舉凡與宗教團體有關的人力與物力，均可歸納在宗教資源的概念之下，本文擬依據宗教團體管理與運用宗教資源的相關法律規範，探討宗教團體作為資源分配者應遵守的分際，由於我國目前並無專法規範宗教資源之管理與運

¹ 參曾信傑，永和地區宗教資源田野調查，北縣文化，2003年9月，頁36以下。作者即以永和地區宗教團體的存在實況，論述宗教資源的概念。

² 現行法律規定中，以資源為名稱者，其所指之資源亦採廣義之定義，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2002年7月3日制定，2009年1月21日最新修正。

用，因此有必要統整與分析散見於各領域的規定。

二、宗教團體獲得資源的管道

宗教團體係以共同的信仰理念結合而成的團體，而不以從事生產、獲得利益、進而分配利益為主要目的，因此宗教團體擁有資源的主要管道，理論上應為各界的給予。但在宗教世俗化的過程中，給予宗教團體物質資源者，無不期待宗教團體對等地提供信仰相關的服務，而宗教團體亦有以世俗的勞務或物質的供應，來實現傳播信仰的目的，事實上此類帶有信仰色彩的勞務或物質，不僅在經濟市場上擁有競爭的優勢，亦能吸引認同者對於宗教團體的捐贈。因此，宗教團體獲得資源的管道有越來越多元化的趨勢。

(一) 信徒捐獻

宗教團體獲得財力資源的典型管道為接受信徒的捐獻，信徒的捐獻可以概略分為兩種：一為未以俗世有形體的物品或具體的勞務為對待給付的捐贈行為，如添香油錢、未指定用途的宗教捐款，以及動產不動產的奉獻等；另一為就有形體的物品或具體的勞務為對待給付的宗教消費，如聘請宗教團體舉辦法會、參加宗教義賣等的支出。信徒提供的捐獻無論是金錢，或者是有財產價值的物品，均是宗教團體的重要財源。但是無論如何，信徒的捐獻均含有個人與所信奉的宗教之間某種特殊的約定，即信徒透過捐獻行為，換取宗教的特殊給予。

宗教團體以開辦信仰有關的聖事活動為其本質，信徒的捐獻可以讓宗教團體獲取宣教活動所需的經費，因此保障宗教團體取

得與使用信徒捐獻的權利，有助於落實宗教信仰的保障。相對地，在信徒捐獻並非無附帶目的之財物轉讓下，領受捐獻者，亦應履行相對的義務，否則亦難發揮宗教捐獻促進宗教活動之效果。

(二) 國家補助

當宗教團體的活動符合政府政策性補助的要件，或者宗教團體願意配合政府擬定的如教育、文化政策時，宗教團體亦可以成為國家文化行政的執行者，因而獲得國家的資金挹注。換言之，宗教團體可以利用國家的補助款項，在執行受委託事務的同時，進行宣教的工作。

此外，宗教團體獲得國家補助的型態，亦可以不是由國家具體地提供一筆經費供運用，而係由國家對宗教團體進行租稅的減免，讓原來有納稅義務的宗教團體可以節省支出，此類租稅優惠即等同國家補助宗教團體³，只不過是其數額依宗教團體原本應納稅捐的數額比例，而非由主管機關決定而已。

宗教團體接受國家補助，雖然有政教合一的疑慮，但事實上宗教團體利用國家的文化、教育、民俗、藝術等款項的補助，對於宗教團體社會地位的提升大有幫助，連帶之下宗教團體藉由活動的舉辦，亦更能吸引信徒的捐贈，因此在國家文教預算提高之後，國家補助已成為具規模、有制度的宗教團體獲取資源的重要管道。而主管機關亦樂於在經費的補助之外，給予行政上的指導與協助，期使宗教團體成為得力的行政助手，輔佐國家落實文化

³ 關於國家以金錢補助人民之類型，另參，廖義男，從法學上論經濟補助之概念，收錄於氏著，企業與經濟法，1980年4月，頁226以下。

行政的給付。

(三) 附屬機構收入

雖然宗教團體理論上應該只是從事信仰的活動，而與從事營利性的商業活動及一般的世俗性活動的人民團體有別，但在宗教信仰的理念本來即有出世與入世之分，而宗教信仰自由亦保障宗教行為的行使下，宗教團體如何藉由世俗行為實踐信仰理念，完全聽憑宗教團體自主的決定。因此，宗教團體有一開始即採自力更生的方式，利用勞作或事業經營的收入，作為實現信仰理念的主要經濟來源，而不完全倚賴宗教捐獻者；亦有在累積一定數量的捐獻款項之後，為永續經營而成立附屬的機構，再利用附屬機構的收益作為實現信仰理念的經費者；無論如何，宗教團體在略具規模與歷史之後，多半都能擁有或多或少的資本主義市場上的生財器具與設備，而宗教團體附屬機構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在信仰理念的加持下，往往比同種類的一般商品更具市場競爭力，影響所及，宗教團體附屬機構的收入，亦成為宗教團體獲取資源的重要管道。

宗教團體設置作業組織與機構從事有對價的商業行為，再利用商業行為的利得從事信仰活動，固然可以使宗教團體有穩固的經費來源，但不僅引發聖俗不分的疑慮，亦破壞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而備受爭議。然而，不容否認的是，在使用者付費概念逐漸成為社會的共同認知之後，擁有附屬組織與機構的宗教團體，當其採用商業化的經營模式，以有償使用的方式管理既有的資源，如收門票、使用費、清潔費等措施，確實可以充分利用場所與設備開拓經費來源。

三、宗教資源的種類

宗教團體所擁有與可提供社會大眾使用的資源，可以依其在法律上的意義區分如下：

(一) 不動產資源

除了少數純粹以相同信仰的精神號召，而不以固定的聚會場所凝聚信眾，因此形成「有神無廟」的宗教信仰型態外，絕大多數的宗教團體均設置有進行宗教活動的場所，因此宗教資源的第一種類別，乃與宗教活動場所有關的土地、屋舍、道場等不動產資源。宗教團體擁有的不動產資源，除少數是來自國家贈與者外，主要是宗教團體自他人之處，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而獲得者。不動產資源通常具有得重複使用的特性，宗教團體除利用之進行信仰活動外，亦得提供給社會大眾做排他的或共同的使用，使宗教團體擁有的不動產資源成為社會資源。

由於我國採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的移轉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且以登記上的名義人作為所有權人，但因民眾或專注於信仰，或因所屬宗教團體不具法律主體的地位，無法登記為所有權人，因此出現產權不明的現象，此類不動產的歸屬即容易產生爭議。經常出現的問題是實際供宗教團體使用的土地、屋舍與道場，當名義上的所有權人死亡時，這些不動產究竟屬於死者的遺產，由其繼承人辦理遺產的繼承後，再依其意願繼續提供作為宗教活動之用，還是可以申請更名為宗教團體的財產，供宗教團體永續使用。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於民國 94 年所作台閩地區寺廟、教會